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51RENPIN.COM INC.(「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即於認購事項、特別交易或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助獨立董事委員會(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

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鼎珮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鼎珮就上文所述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分別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通函以及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